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7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9 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景茂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請假)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東裕	洪委員湄(請假)	謝委員敏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召集人正喜(請假) 總幹事：盧政遠(請假)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副總幹事：賴鎮安
徐振洲 毛偉龍 秘書：陳麗貞
黃馨儀 蕭惠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人事室主任：黃雅幸(請假)
呂專員秋華 主計室主任：張靜宜(請假)
政風室主任：林錫源(請假)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略。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為建立公職人員罷免提案 SOP 標準作業流程，除例行選舉業務外，透過本項作業流程業務讓各同仁能熟悉、加深各類公職人員罷免階段各時程之任務，本組已增列「公職人員罷免工作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請研考同仁增列於手冊分送相關同仁在案。

(二) 已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三)晚間在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另將於 12 月 3 日(星期日)假本市南屯區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前廣場，配合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場次「國際移民節活動」設置選舉選務宣導攤位，宣導活動時由本組於場地放置投票使用之投票匭、紙票匭、圈選工具及模擬之範例選舉票，以寓教於樂之活動方式，鼓勵並指導新住民完成正確圈選、投票動作，於完成有獎徵答活動後之民眾發放本會宣導品，鼓勵其於日後各種選舉投票圈選時能正確投下手上神聖一票，讓新住民熟悉我國選舉法令及投票流程。

(三) 為研議選舉票、選舉公報恰當條件之採購招標方式，已於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小會議室，邀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本會第一組、第四組、政風室、主計室等機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在案。

(四) 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6 年金檔獎得獎機關-南屯區公所，辦理檔案管理標竿學習。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及委員林文朝二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6 日中選人字第 1063750322 號函核定榮獲頒發一等選舉專業獎章，訂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97 次委員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本會派第四組高課員慈穗陪同領獎。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2 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尺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

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並於該條第 3 項刪除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 百字為限之規定。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授權規定研擬辦法草案，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9 日、6 月 2 日及 10 月 18 日三度邀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研商，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草案內容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公報原則以六十磅模造紙或新聞紙印製，編印尺寸為菊八開。」，並於說明欄增列「惟如基於候選人數、經費編列、印製時間等考量，基於因地制宜需要，選舉委員會尚得以全開或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惟該辦法仍在研議中，尚未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實施。

三、查 103 年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人數均有增加，市長選舉候選人人數 2 人，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人數 113 人（最多候選人為第 13 選舉區大里區、霧峰區，候選人人數 12 人），里長選舉候選人人數 1,097 人，第 1 屆和平區區長選舉候選人人數 3 人，和平區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人數 21 人，為因應 107 年本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2 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如採以「菊八開」尺寸印製，預估每份印製費 18 元，印製各項選舉公報分送各家戶約需 98 萬份，印刷經費編列亦因戶數增加，將比 103 年增加 3,618 萬元，且臺中市政府 107 年度概算編列核以「對開」方式編列，另印刷約需 10 日、裝訂 2 日、印製期程約需 12 日，均較以往歷次選舉以「對開」尺寸印製約需 6 日，印刷經費與印製時間均需增加 2 至 3 倍。

四、綜上，基於候選人數、經費編列、印製時間及參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做法等考量，本會辦理編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尺寸擬仍維持與上屆選舉相同，採「對開」尺寸編印。

辦法：本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2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項選舉公報之編印尺寸，擬採「對開」尺寸編印選舉公報，如候選人數少則以實際尺寸印製。

決議：原則上同意通過，若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與上開尺寸不同時，應依該辦法辦理。

伍、建議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0分